

为了碧水蓝天和一方净土

—— 2016 年全市环保工作亮点扫描

□ 通讯员 彭咏 记者 周雷霖



环境监察大队

让最严环保执法成为新常态

调处信访投诉 790 件,其中省级 34 件,无环保部信访;对 208 家征收到账 255.96 万元,较 2015 年净增 13.29 万元;排查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193 个;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28 起,同比增加 67.8%,适用新法 5 起。……

上面的一组数据,是环境监察大队全体执法人员在过去的一年交出的亮丽成绩单。

“对污染企业仁慈,就是对全市人民不负责。”

从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惩治力度,既是新《环境保护法》赋予环境保护部门的职责,也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2016 年,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大新法适用力度,严惩违法行为;强化执法司法联动,形成环保合力;执行闭环管理模式,消除环境隐患。在推进工作中,对上级交办的任务严格执行,确保不折不扣完成;对重点环境问题整改全程跟踪监督,直至问题解决;对突击任务加班不辞辛苦,保证工作圆满完成。

行政服务科

用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按照市委、市政府“三服务”工作要求,以发展为己任,以服务项目为天职,严要求、高标准、硬措施,持续深入推进“三服务”工作。全年完成规划环评 3 个,重大项目预审 47 个,项目审批 192 个,编制环保服务指南 1 本。在项目审批过程中,“严格准入,依法审批”,根据建设项目审批的实际情况,细化工作程序,压缩工作时间,同时通过提前介入等方式,让办事企业少跑路。强势推进“三个一批”(关停一批、登记一批、整治一批),共清理项目 1218 个,其中开展自查评估的项目 570 个,清理任务基本完成。

污染防治科

完成 92 家企业排污权确权

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制定了《排污权有偿使用内部工作规程》;实行排污权有偿取得,增加“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收费项目,并获得物价部门批准,全年排污权确权企业 92 家,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286 万余元。

各环保分局

严执法强监管善作为

2016 年,各环保分局在局领导精心指导、局各相关科室协调下,围绕年初制订的工作目标,以环境监察、信访处理、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为重点,稳步有序落实各项工作。

开发区分局:2016 年,开发区分局加强园区企业的指导和服务,主动深入企业开展环保管理、环评审批、环保验收等工作;督促辖区内 30 多家重点企业配套完善、升级改造污染防治设施。为提高电池工业园的企业环保管理水平,定期对企业负责人、环保人员进行法律和业务培训,邀请高层次专家现场指导企业落实环保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建立和规范各类记录台账,通过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科学规范的环境管理,促进企业生态发展和升级发展,2016 年底,市经济开发区通过省级生态园区验收。

东北分局:2016 年,东北片分局加大环境监管频次,积极运用与公安、法院等司法部门联动新机制,严厉打击辖区内非法土炼油加工生产点,截至去年 12 月底,辖区内 6 家土炼油加工点均已停止生产,拆除生产设施。同时,积极利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行政拘留”等硬招,对涉及刑事责任的违法企业,迅速移交公安部门侦办,全年共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0 起,办结环境信访投诉 415 件。

南片分局:即甲、汤庄南片地区重点企业较多。去年以来,南片分局通过开展化工、电镀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积极推动辖区内重点企业环境问题的整改,通过完善环保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企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提升企业环保意识和管理水平,解决了一批环境隐患问题。同时,以全省环保执法大练兵为契机,取缔非法小电镀、小甲克素等“十小”企业,从源头杜绝了污染源的产生。

湖西分局:2016 年,湖西分局在大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环境安全的同时,加大与辖区乡镇政府的配合力度,大力推进网格化管理制度,联合制定网格化管理意见,建立健全监管组织机构,落实工作任务,将职责、目标、要求分解到各个网络中,湖西新区成为我市首个落实网格化管理工作的乡镇。同时,湖西环保分局定期会同乡镇环保科进行联合执法,对重点企业逐一进行巡查,每月组织夜间突击检查,确保环境基础设施正常运行,重点河流水质安全。此外,联合召开光伏、涉酸等重点行业专题整治会议,并进行专项检查,排查企业存在的环境隐患,消除环境风险。

这是一场没有退路的较量——面对环境质量改善压力持续增大、超排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现状,市环保局紧紧围绕全市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主线,依托环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狠抓环境监管执法,为全面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年共立案处罚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91 起,罚款 459.8 万元,对 2 家企业 3 名当事人进行了行政拘留;依法追究 6 家企业刑事责任,对其中 3 家企业 9 名当事人进行了判决。

这是一项必须完成的攻坚任务——严守环境质量红线,向大气污染、水污染宣战,以环境质量改善换得高邮蓝天碧水。

这是一条荆棘丛生的道路——坚持不懈探索环境保护新路,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这是一份优秀的答卷——各项重点环保工作全面推进,全市生态质量进一步改善,民众切身感受到新变化。

转变正在发生,成效已然显现。

为了守护碧水蓝天,为了保护一方净土,刚刚过去的一年,全体环保人积极作为、勇于担当、克难攻坚,为市民撑起了生态环境保护伞,为企业转型升级铺路护航。

自然保护科

坚持统筹规划 推进生态建设

2016 年,自然保护科从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入手,狠抓环境保护。

在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过程中,多形式、多渠道,多举措宣传创建活动,营造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全民参与”的氛围;扎实推进创模工作,分解创模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创模重点工程建设情况现场督查和城区煤炭经营户专项排查。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配合完成了绿洋湖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区优化调整工作,获省生态补偿资金 3519 万元;委

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高邮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并通过专家评审;推荐申报扬州市生态文明示范村,神居山村、特平村、带程村被授予扬州市生态文明示范村称号。

围绕建设江淮生态大走廊,委托专业公司编制《江淮生态大走廊(高邮)规划专章》,目前初稿已经完成;根据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的目标任务,与各乡镇(园区)、有关部门进行了对接,落实了 39 个项目,其中近期(2016-2017 年)23 项、中期(2016-2020 年)16 项。

环境监测站

扩大监测工作服务内涵和外延

一年来,市环境监测站在保证完成常规监测任务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监测工作服务的内涵和外延,使环境监测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有了很好的改进和提高,顺利完成了各项监测工作和任务。2016 年监督监测企业 108 家,环评监测企业 105 家,委托监测企业 71 家,验收监测企业 47 家。

法宣科

强化案件审理确保处罚无误

2016 年,环保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呈现出明显上升的态势。为了确保处罚无误,法宣科细化自由裁量,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坚持阳光执法,实施“四公开”制度,即公开行政处罚的依据、权限、程序和办案结果,保证行政处罚公平、公开、公正。在案件审理过程

中,法宣科创新审查制度,缩短办案周期;全面审查案件,确保行政执法案件、相关移送案件的准确性;及时审查,保证行政执法案件、相关移送案件的时效性;积极主动与办案分局配合,促进案件办结率,去年,行政处罚案件零复议、零诉讼,维护了环境执法的权威性。

环境监察科

全力做好“三同时”验收

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是环境监察科 2016 年工作的重点。在建设项

目“三同时”验收过程中,一方面,在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到位的前提下,简化验收流程,缩短办事时间,使项目能早投产、早见效;另一方面,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企业擅自改变工艺流程或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的项目,坚决不同意企业投入生产,并要求其停产整改,待环保部

门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2016 年,环境监察科共完成 60 个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其中出具验收意见(报告表项目 30 个、报告书项目 11 个)41 份,登记卡(登记表项目)19 份。

去年,环境监察科还开展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共发放排污许可证 108 家。开展燃煤锅炉督查,有效杜绝了使用煤炭或废木材作燃料的死灰复燃。

计划科

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一年来,计划科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认真履职,服务发展,彰显作为,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开展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13-2014 年度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高分通过扬州市级复核。加大环保专项资金争取力度,2016 年度向上争取资金 5073.75 万元,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争取国资任务(4800 万元)的 106.7%。以服

务企业为宗旨,应企业生产所需,做好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去年,帮助 7 家被列入江苏省第十二批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编制完成《高邮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统筹指导全市未来五年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配合做好开发区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开发区创建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去年年底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